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1) 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大綱協議；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八方金融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3至4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0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引言	5
2. 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大綱協議	6
3. 上市規則的影響	18
4. 董事的權益披露	18
5. 重選董事	19
6. 股東特別大會	19
7. 推薦建議	20
8. 其他資料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八方金融函件	2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成員包括兩名無利害關係董事付強先生及張耀慧女士的獨立管理團隊，負責監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員會，負責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
「長春集團」	指	已經或將於中國長春設立生產設施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視情況而定)(i)就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而言，需要大成生化集團供應及提供公用設施及污水處理服務；及／或(ii)就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而言，需要大成生化集團的成員公司供應玉米澱粉
「本公司」	指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至60頁

釋 義

「現有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	指	大成生化集團(作為供應商)與本集團(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年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現有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	指	大成生化集團(作為供應商)與本集團(作為客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大成生化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電、水及蒸汽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大成生化」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大成生化集團」	指	大成生化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華東地區」	指	中國東部沿海地區，包括安徽省、福建省、江蘇省、江西省、山東省及浙江省，以及上海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委員會，乃成立以就根據新大綱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以就新大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大成生化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所有其他於新大綱協議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賴氨酸及其他產品」	指	大成生化集團之賴氨酸及其他不時的玉米提煉產品，如玉米澱粉、蛋白粉、變性澱粉、纖維及玉米油
「銷售大綱協議」	指	大成生化集團（作為賣方）與本集團（作為分銷商）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日期訂立的協議，據此，大成生化集團已同意委任本集團為其分銷商以分銷其賴氨酸及其他產品，年期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批准的日期起生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噸」	指	公噸

釋 義

「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	指	大成生化集團(作為供應商)與本集團(作為買方)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日期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年期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批准的日期起生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新大綱協議」	指	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及銷售大綱協議的統稱
「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	指	大成生化集團(作為供應商)與本集團(作為客戶)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日期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大成生化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電、水及蒸汽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年期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批准的日期起生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規定指引」	指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不時就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所制定的詳細規則及指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興隆山鎮新址」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長春市興隆山的生產設施所在地
「%」	指	百分比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執行董事：

王健先生

孔展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付強先生

張耀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力驥先生

盧炯宇先生

袁子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一期

1104室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大綱協議；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引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中，本公司宣佈本集團擬訂立新大綱協議，該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新大綱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以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2. 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大綱協議

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所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及現有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暫停及遷移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生產營運。

現有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及現有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預期本集團位於長春的成員公司將逐步恢復生產下游產品，將需要大成生化集團為本集團位於長春的生產設施供應電、水、蒸汽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以及供應玉米澱粉。另預期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鎮新址後，本集團將繼續使用電、水、蒸汽及大成生化集團位於該處的生產設施的污水處理設施(毗鄰本集團的設施)並可繼續尋求大成生化集團供應玉米澱粉。此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亦可向大成生化集團購買玉米澱粉(粉狀或澱粉乳狀)作為本集團生產的主要生產材料之一。因此，建議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將與大成生化(為其本身及為大成生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訂立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及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有效期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此外，大成生化集團在華東地區並無設立任何銷售辦事處，而本集團已在華東地區成立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大成生化集團可動用本集團現有銷售團隊在華東地區營銷及銷售賴氨酸及其他產品，鑒於大成生化集團可從其銷售營運的高效率及透明度中獲益，故屬商業上可取之舉。因此，建議大成生化(為其本身及為大成生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將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其他成

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訂立銷售大綱協議，以供本集團在華東地區分銷賴氨酸及其他產品，有效期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a) 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

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本集團將向大成生化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採購的玉米澱粉(澱粉乳狀或粉狀)，價格將不時由大成生化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按公平基準及參考下述定價方式及程序以及不時的該等其他標準買賣條款而釐定。

根據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大成生化集團須負責交付玉米澱粉至本集團的生產廠房或本集團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而玉米澱粉的採購價須包括採購玉米澱粉的運輸及包裝費。就澱粉乳狀的玉米澱粉而言，大成生化集團將促使透過澱粉輸送管道向本集團的長春生產廠房付運玉米澱粉乳。長春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位於長春市的生產廠房之間均裝有儀錶，以計量玉米澱粉乳的消耗量。產品的付款條款將載於根據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就每份訂單而將予發出的購買訂單，惟購買價須由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於大成生化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發出有關發票日期後60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長時間內支付。除非任何訂約方提早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協議，否則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為期三年，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定價方式及程序

為確定玉米澱粉(澱粉乳狀或粉狀)不時的當前市價，以確保大成生化集團向本集團提出的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根據規定指引，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取得玉米澱粉的市場售價：

- (1)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將從最少一名(或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數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並將該報價與大成生化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可比較數量及規格的玉米澱粉的條款作比較；
- (2) 澱粉乳狀玉米澱粉的總採購價及採購條款將以(i)大成生化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玉米澱粉的平均單位售價，扣除於相關月份直至定價日期因以澱粉乳狀供應玉米澱粉所節省的相關單位運輸、存儲、保險、乾燥及／或包裝的成本；及(ii)獨立供應商採購可比較規格及數量的玉米澱粉報價，加以(倘並無計入採購價的一部分)於相關月份直至定價日期，本集團因本集團向該等獨立供應商採購玉米澱粉所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如運輸、存儲及／或保險成本)兩者當中的較低者所釐定；及
- (3) 粉狀玉米澱粉的總採購價及採購條款將以(i)於相關月份直至定價日期大成生化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玉米澱粉的平均單位售價；及(ii)獨立供應商採購可比較規格及數量的玉米澱粉的報價，加以(倘並無計入採購價的一部分)於相關月份直至定價日期，本集團因本集團向該等獨立供應商採購玉米澱粉所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如運輸、存儲及／或保險成本)兩者當中的較低者所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將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228,000公噸、264,000公噸及300,000公噸玉米澱粉(粉狀或澱粉乳狀)，其預期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予使用的玉米澱粉總量的25.8%、29.9%及34.0%，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粉狀或澱粉乳狀)而由本集團應付的總採購價將分別不多於716,100,000港元、870,700,000港元及1,038,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對玉米澱粉的過往使用量分別約525,858公噸、317,674公噸及174,268公噸)；(ii)本集團逐步恢復生產下游產品；(iii)本集團長春及上海營運對玉米澱粉的估計需求；(iv)現行市價及已預期中國每年5%的通脹率而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玉米澱粉價格的增幅為每年5%後而釐定，並經參考二零一五年年底的過往玉米澱粉價格；(v)本集團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預期改善，及(vi)大成生化集團假設玉米澱粉的售價將仍具競爭力，乃由於(其中包括)其因長春當地政府提供之玉米採購補貼而產生之成本優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向大成生化集團購買之玉米澱粉應付大成生化集團之費用總額分別約為113,000港元、91,800,000港元及55,300,000港元，大幅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三年之較低過往交易金額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市場低迷，對玉米澱粉之需求較低；而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過往交易金額之降低趨勢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初本集團長春工廠之生產暫停，以待搬遷設施至興隆山鎮新址。然而，基於以上所載之原

董事會函件

因，預期本集團對玉米澱粉之需求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增長，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約52.6%、56.8%及60.0%將用於支持長春集團的生產所需，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餘下的47.4%、43.2%及40.0%將用於支持本集團上海業務的生產所需。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暫停及遷移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生產設施，以待將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鎮新址。經慮及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區內天氣嚴寒將阻礙本集團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鎮新址，故本集團已暫停搬遷生產設施至興隆鎮新址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末。鑒於搬遷本集團生產設施的計劃及時間表有所更改，及為提高本集團下游產品生產設施的使用率以應對市場需求，預期本集團位於長春市的成員公司將逐漸恢復生產下游產品，故須由大成生化集團為本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提供及供應(其中包括)玉米澱粉。此外，考慮玉米提煉產品的市場不景氣及政府對玉米採購的補貼因省而異導致錦州的淨玉米採購成本大幅高於長春，本集團位於錦州的生產廠房生產上游產品的成本—尤其是用於本集團上海下游生產的玉米澱粉—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已決定暫停其錦州設施的生產，並即時生效。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暫停其於長春之上游生產，本集團於錦州之上游生產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營運虧損約52%及60%，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營運虧損約52%及68%。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正研究就上游生產長期從長春購買補貼玉米顆粒之可行性，以享受降低之原材料成本。預期錦州之生產將於錦州政府批准有關計劃後或市況好轉時重啟。而為支持本集團於長春及上海的生產設施的生產所需，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粉狀或澱粉乳狀)作為本集團玉米甜味劑產品的主要生產材料之一。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暫停位於長春的生產設施生產上游產品(尤其是玉米澱粉)後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暫停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生產設施生產下游產品前，本集團一直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作為本集團生產的主要生產材料之一。董事認為，根據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對本集團有利，由於大成生化集團產品質素的往績紀錄良好，本集團可採購供應可靠及質素穩定的生產材料。此外，就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位於長春市的成員公司而言，由於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現有生產廠房與位於長春市興隆山的未來生產設施相互鄰近，大成生化集團透過輸送管道安排向本集團供應澱粉乳狀的玉米澱粉可大幅節省本集團的加工、包裝、乾燥、儲存、運輸及其他相關成本。

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基準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而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

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大成生化集團須促使按公平基準及參照大成生化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實際成本而向長春集團供應電、水及蒸汽，以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長春集團應付的費用須每月結算，且長春集團須於大成生化集團發出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長時間內支付有關費用。

除非本集團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協議，否則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為期三年，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而非大成生化集團)有權於該限期屆滿及其後每連續三年屆滿時續約三年(惟本公司及大成生化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大成生化集團須就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項下提供服務過程中因任何違反責任而招致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申索、損害、損失、成本及開支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並使其獲全面彌償，當中包括任何就其污水處理設施排放污水及其他廢料未能遵守適用國家及省級環保法律及法規，或未能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此等服務中斷(惟因戰爭、災難等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在大成生化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事件所招致者不計在內)。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各年止，長春集團就大成生化集團向長春集團供應公用設施服務應付大成生化集團的總費用上限分別為44,600,000港元、48,600,000港元及60,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i)本集團逐步恢復下游產品之生產，並因此預期長春集團對大成生化集團供應電、水及蒸汽及提供廢水處理服務之需求將增加；及(ii)基於近期過往交易估計每單位公用設施之價格，並慮及中國每年5%之估計通脹率。董事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長春集團就大成生化集團提供公用設施服務應向大成生化集團支付之費用總額分別約184,300,000港元、39,1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或顯示本集團使用大成生化集團之公用設施之降低趨勢。有關降低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初暫停長春工廠之生產，以待搬遷設施至興隆山鎮新址。鑒於對電、蒸汽及廢水處理服務之使用程度與生產程度直接成比例，隨著本集團長春工廠之生產及本集團建議生產計劃逐步恢復，因此預期對公用設施服務之使用將會增加。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基於上文「(a)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 —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所載的理由，預期本集團位於長春的成員公司將逐步恢復生產下游產品，將需要大成生化集團為本集團位於長春的生產設施提供及供應(其中包括)電、水、蒸汽及污水處理服務。亦預期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鎮新址後，

董事會函件

長春集團將繼續使用電、水、蒸汽及大成生化集團位於該處的生產設施的污水處理設施(毗鄰本集團的設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暫停營運所有位於長春的生產設施前，大成生化集團一直按經常基準向長春集團提供公用設施服務，包括電、水、蒸汽及污水處理服務。董事認為向大成生化集團尋求公用設施服務可達致經濟規模並符合長春集團的商業利益。董事亦認為向大成生化集團尋求該等公用設施服務(而非就興建其自身廠房或因尋求第三方供應商而產生資本開支或額外成本)符合長春集團的商業利益，因價格乃參考大成生化集團就供應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實際成本而釐定，屬正常商業條款且該價格為不高於長春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尋求的價格。此外，由於大成生化集團一直就長春集團的水電供應擔任與當地電力及水供應商磋商的管理人，長春集團因此已可節省行政時間及成本。

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基準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而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銷售大綱協議

銷售大綱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將由大成生化(為其本身及為大成生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訂立的銷售大綱協議，大成生化集團將委任本集團作為分銷商以於華東地區分銷大成生化集團的賴氨酸及其他產品。

大成生化集團須按本集團不時要求的水平於本集團指定處維持賴氨酸及其他產品的分銷庫存。於本集團出售賴氨酸及其他產品的分銷庫存之前，分銷庫存仍然為大成生化集團的財產，大成生化集團須承擔分銷庫存的任何意外損失或損壞風險。另一方面，本集團則負責就第三方導致的火災、盜竊及損壞為分銷庫存投險。於相關曆月出售的分銷庫存採購價須按公平磋商基準及參考下文所述的定價方式及程序釐定。銷售大綱協議項下並無規定本集團將購買及／或轉售賴氨酸及其他產品的最低金額或本集團將轉售的賴氨酸及其他產品最低或推薦售價。除非任何訂約方提早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協議，否則銷售大綱協議為期三年，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定價方式及程序

根據銷售大綱協議，本集團於相關曆月出售的賴氨酸及其他產品分銷庫存採購價須為大成生化集團當時向其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或客戶就相關賴氨酸及其他產品提供的當時出廠價，加大成生化集團因運輸或交付相關賴氨酸及其他產品予本集團不時指定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設施所引致的實際額外包裝、運輸及／或保險費用。訂約方已進一步同意大成生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各銷售及購買條款及條件(包括支付條款)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遜於大成生化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賴氨酸及其他產品分銷商提供者，及採購價須於大成生化集團向本集團發出有關發票日期後30日(即自交付產品之日起

董事會函件

計約60日)內，或訂約方協定的較長期間內由本集團支付。為確保進行每筆交易時遵守及根據有關定價方法及程序，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將負責監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根據銷售大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確保不超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將編製季度報告，以就是否大成生化集團於相關回顧期間就銷售賴氨酸及其他產品收取之費用乃根據銷售大綱協議收取作出報告。而有關季度報告將由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之審閱結果詳情將由本公司以公告形式發佈。此外，倘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銷售或購買條款及條件優於大成生化集團向本集團所提供者或於需要時，銷售大綱協議之條款並未限制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或銷售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如需要)。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透過上述分銷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將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22,600公噸、37,200公噸及51,600公噸賴氨酸及其他產品，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賴氨酸及其他產品而由本集團應付的總採購價將分別不多於118,500,000港元、222,500,000港元及336,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基準為(i)大成生化集團於過往年度通過多個銷售渠道在華東地區實際出售的賴氨酸及其他產品數量及預期本集團透過持續開發銷售渠道後銷量之逐步增長；(ii)大成生化集團於華東地區的銷售目標；及(i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賴氨酸及其他產品的過往售價，乃經

董事會函件

計及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賴氨酸及其他產品的市場售價的增幅為每年5%，並以中國的通脹率為5%作基準。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據董事所知，大成生化集團在華東地區並無設立任何銷售辦事處，而過往於華東地區透過多個銷售渠道銷售其賴氨酸及其他產品。而本集團已在華東地區成立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預期透過銷售大綱協議，本集團將能把握商機動用現有銷售團隊在華東地區營銷及出售其賴氨酸及其他產品，令其收入來源更多元化。由於賴氨酸及其他產品將由大成生化集團按托賣基準向本集團供應，此安排使本集團產生的存貨風險降至最低。此外，本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產品的產銷，且本集團銷售團隊一直服務其來自飼料生產行業及動物養殖行業的客戶。賴氨酸為各種畜禽動物之主要飼料添加劑，及賴氨酸產品之目標客戶與飼料產品如蛋白粉及纖維之目標客戶重疊。因此，結合本集團銷售團隊對銷售及營銷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飼料產品、蛋白粉及纖維以及玉米油)之專業知識，預期由本集團銷售賴氨酸及其他產品將為本集團的業務創造協同效應，及可令本集團透過銷售賴氨酸及其他產品為其客戶提供更佳的产品組合。

銷售大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基準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大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而銷售大綱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銷售大綱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的影響

本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產品的產銷。大成生化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產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生化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04%，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大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各份新大綱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項下的年度上限預期超過上市規則項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5%，並預期每份協議超過10,000,000港元，故各份新大綱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董事的權益披露

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透過彼為實益擁有人的權益及彼於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擁有的權益於大成生化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7%權益，並為大成生化的行政總裁。此外，執行董事王健先生亦為大成生化的執行董事。因此，孔先生及王先生被視為於新大綱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故就批准新大綱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孔展鵬先生及王健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新大綱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5.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 112 條，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之任何董事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 112 條，袁子俊先生自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袁子俊先生之簡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10 樓統一會議中心 1 號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大綱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以及重選董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58 至 60 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其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告。

大成生化及其聯繫人，以及於新大綱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以批准新大綱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生化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 978,278,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4.04%。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盡快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新大綱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其條款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其他資料

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1至2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大綱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意見）、本通函第23至48頁所載的八方金融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大綱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其提出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大綱協議；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新大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新大綱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條款，並就各份新大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說明吾等認為新大綱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八方金融函件。經考慮八方金融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新大綱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及相關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新大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新大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力驥 盧炯宇 袁子俊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引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新大綱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相關建議上限(「**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致 貴公司股東(「**股東**」)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轉載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中釋義一節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現有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及現有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預期 貴集團位於長春的成員公司將逐步恢復生產下游產品，將需要大成生化集團為 貴集團位於長春的生產設施提供及供應電、水、蒸汽及污水處理服務以及供應玉米澱粉。另預期 貴集團的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鎮新址後， 貴集團將繼續使用電、水、蒸汽及大成生化集團位於該處的生產設施的污水處理設施(毗鄰 貴集團的設施)並可繼續尋求大成生化集團供應玉米澱粉。此外，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亦可向大成生化集團購買玉米澱粉(粉狀或澱粉乳狀)作為 貴集團生產的主要生產材料之一。因此，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為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擬與大成生化(為其本身及為大成生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訂立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及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有效期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八方金融函件

此外，大成生化集團在華東地區並無設立任何銷售辦事處，而 貴集團已在華東地區成立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大成生化集團可動用 貴集團現有銷售團隊在華東地區營銷及銷售賴氨酸及其他產品，鑒於大成生化集團可從其銷售營運的高效率及透明度中獲益，故屬商業上可取之舉。因此，大成生化(為其本身及為大成生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擬與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為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訂立銷售大綱協議，以供 貴集團在華東地區分銷賴氨酸及其他產品，有效期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生化為主要股東，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4.0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大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大綱協議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預期相當於上市規則所指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的 5% 以上，並預期各自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此，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屆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成生化及其聯繫人以及於新大綱協議中擁有利益的所有其他股東須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新大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方面，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函件

吾等與 貴公司、 貴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 貴公司就此項委聘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吾等將自 貴集團或大成生化集團或 貴公司或大成生化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存在。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的一切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為真實，且直至通函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已依賴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對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新大綱協議及建議上限(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所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乃合乎情理，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列資料或所表達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大成生化集團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新大綱協議的條款及建議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新大綱協議及建議上限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產品的產銷。根據現有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及現有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大成生化集團一直向 貴集團供應玉米澱粉及公用設施服務。此等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已於 貴公

八方金融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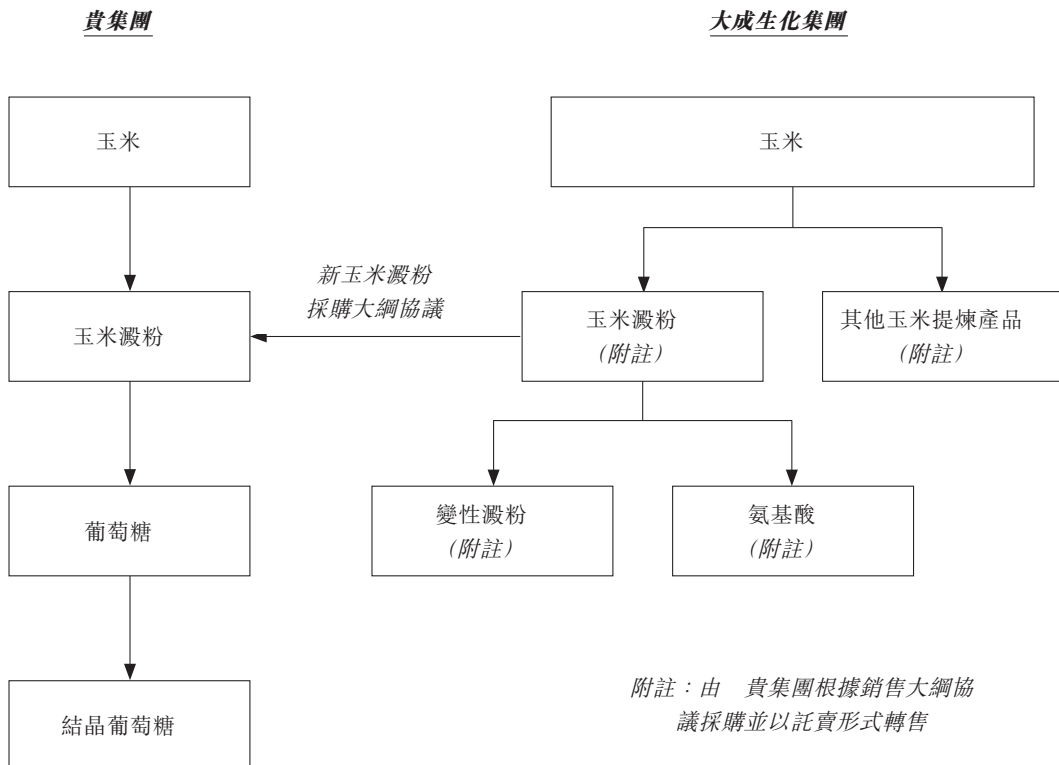
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批准。現有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及現有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茲提述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集團暫停及遷移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生產設施。由於預期 貴集團位於長春的成員公司將逐步恢復生產下游產品，將需要大成生化集團為 貴集團位於長春的生產設施提供及供應電、水、蒸汽及污水處理服務以及供應玉米澱粉。另預期 貴集團的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鎮新址後， 貴集團將繼續使用電、水、蒸汽及大成生化集團位於該處的生產設施的污水處理設施(毗鄰 貴集團的設施)並可繼續尋求大成生化集團供應玉米澱粉。此外，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亦可向大成生化集團購買玉米澱粉(粉狀或澱粉乳狀)作為 貴集團生產的主要生產材料之一。

此外，大成生化集團將委任 貴集團作為分銷商以於華東地區分銷大成生化集團的賴氨酸及其他產品，及 貴集團將根據銷售大綱協議採購該等賴氨酸及其他產品。

八方金融函件

貴公司表示，玉米為生產其上游產品(如玉米漿及玉米澱粉)使用的主要材料之一，其後進一步加工為下游產品(如葡萄糖及結晶葡萄糖)。該等以玉米為原料的下游產品其後將由大成生化集團採購及加工，以供其生產生物化工醇及氨基酸。以下載列 貴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生產若干玉米提煉產品的工作流程。



- 訂立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的理由

貴公司表示，玉米澱粉為 貴集團的主要生產材料之一，而 貴集團一直在其位於錦州的生產設施生產玉米澱粉，並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大量玉米澱粉。董事認為，根據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對 貴集團有利，由於大成生化集團產品質素的往績紀錄良好， 貴集團可採購供應可靠及質素穩定的生產材料，同時，由於 貴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現有生產廠房與位於長春市興隆山的未來生

產設施相互鄰近，大成生化集團透過輸送管道安排向 貴集團供應澱粉乳狀的玉米澱粉可大幅節省 貴集團的加工、包裝、乾燥、儲存、運輸及其他相關成本。

由於粉狀玉米澱粉較輕，在長途運輸中較易處理，故玉米澱粉一般以粉狀形式銷售。然而，在生產玉米提煉產品時，粉狀玉米澱粉及玉米澱粉乳均可用作原材料，惟粉狀玉米澱粉在應用於生產工序前須與水化合。 貴集團知悉，倘繼續以現有輸送管道系統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若干數量的澱粉乳形式的玉米澱粉將更具成本效益，原因是與外部採購相比，使用連接 貴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生產設施的管道採購玉米澱粉更為高效及更具成本效益。

更重要的是，吾等獲告知，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令 貴集團能夠在預期之玉米提煉產品市場不景氣時期獲得玉米澱粉供應。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考慮玉米提煉產品的市場不景氣及政府對玉米採購的補貼因省而異導致錦州的淨玉米採購成本大幅高於長春， 貴集團已決定立即暫停其錦州設施的生產。受該等差異之影響， 貴集團位於錦州的生產廠房生產上游產品(尤其是玉米澱粉)的成本大幅增加，因此， 貴集團已決定暫停其錦州生產設施的生產，直至市況改善為止，令 貴集團於生產暫停期間的上游產品產能有限。為支持 貴集團於長春及上海的生產設施的生產所需， 貴集團成員公司可能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作為 貴集團玉米甜味劑產品的主要生產材料之一。

此外，誠如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刊發的公告所披露， 貴集團計劃將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生產設施遷移至興隆山鎮新址，但由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區內天氣嚴寒， 貴集團已暫停搬遷生產設施至興隆鎮新址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末。鑑於搬

遷時間表有所更改，及為提高 貴集團上海廠房下游產品生產設施的使用率以應對市場需求，預期長春生產設施將逐步恢復生產下游產品，從而需要更多的玉米澱粉(作為下游產品生產的原材料)供應。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訂立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以確保可靠供應商的玉米澱粉供應穩定及節省生產成本屬公平合理，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立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的理由*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 貴集團暫停營運所有位於長春的生產設施前，大成生化集團一直按經常基準向長春集團提供公用設施服務，包括電、水、蒸汽及污水處理服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預期 貴集團位於長春的成員公司將逐步恢復生產下游產品，將需要大成生化集團為 貴集團位於長春的生產設施提供及供應(其中包括)電、水、蒸汽及污水處理服務。亦預期 貴集團的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鎮新址後，長春集團將繼續使用電、水、蒸汽及大成生化集團位於該處的生產設施的污水處理設施(毗鄰 貴集團的設施)。

董事認為向大成生化集團尋求公用設施服務可達致經濟規模並符合長春集團的商業利益。董事亦認為向大成生化集團尋求該等公用設施服務(而非就興建其自身廠房或因尋求第三方供應商而產生資本開支或額外成本)符合長春集團的商業利益，因價格乃參考大成生化集團就供應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實際成本而釐定，屬正常商業條款且該價格為不高於長春集團向獨立第三

方所尋求的價格。此外，由於大成生化集團一直就長春集團的水電供應擔任與當地電力及水供應商磋商的管理人，長春集團因此已可節省行政時間及成本。

長春集團位於大成生化集團於長春市的生產場址內，該生產場址備有其本身由大成生化集團安裝的發電廠及污水處理廠。清水由當地獨立水公司供應，大成生化集團則統一（為大成生化集團及代表長春集團）購買清水。清水於長春集團的生產工序中用作溶劑，如浸泡及淨化，亦可用作產生蒸汽。蒸汽用作媒介物，可於長春集團產品生產工序中在輸送管道產生壓力。電力乃在生產場址的發電廠使用煤炭產生，同時產生蒸汽成為副產品。該發電廠的電力輸出量不足以應付整個生產場址的需求，電力差額則向當地獨立電力公司採購。此外，根據電力公司的相關政策，因長春集團工廠為生產場址的一部分且長春集團由大成生化集團間接擁有，電力公司將不會把長春集團視為獨立實體，並不會於長春集團安裝獨立儀錶及電線。污水處理廠由大成生化集團於一九九七年興建，一直向大成生化集團及長春集團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此外，貴公司表示，長春市內並無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製造廠自行設置污水處理設備，以遵守相關法規。鑒於為長春集團設置新污水處理廠的成本高昂，而周邊亦無空地可建設該廠房，故長春集團須要求大成生化集團提供該污水處理服務。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訂立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以確保獲得穩定的公用設施服務供應商且毋須就公用設施產生額外資本開支屬公平合理，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立銷售大綱協議的理由

董事向吾等表示，大成生化集團在華東地區並無設立任何銷售辦事處，而過往於華東地區透過多個銷售渠道銷售其賴氨酸及其他產品。同時，貴集團已透過貴集團的上海廠房及位於該地區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在華東地區建立成熟的運營覆蓋。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貴集團上海廠房業務維持穩健，其高端產品享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並預期可產生穩定及積極的現金流。鑑於市場競爭日趨劇烈，管理層相信採取差異化策略有助貴集團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因此，貴集團有意利用上海廠房臨近最終用戶市場的地理優勢，將上海廠房之業務轉型為以銷售為本，以其作為服務中心，集中管理貴集團所有客戶關係及研發活動的運營方式。在此背景下，預期透過與大成生化集團訂立銷售大綱協議，貴集團將能把握此商機，動用現有銷售團隊在華東地區營銷及出售大成生化集團的賴氨酸及其他產品，令其收入來源更多元化。此外，由於貴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產品的產銷，貴集團銷售團隊一直服務其來自飼料生產行業及動物養殖行業的客戶，預期由貴集團銷售賴氨酸及其他產品將為貴集團的業務創造協同效應，及可令貴集團作為提供玉米精煉產品的一站式提供商，透過銷售賴氨酸及其他產品為其客戶提供更佳的產品組合，從而增加貴集團於該地區的銷售額。

由於賴氨酸及其他產品將由大成生化集團按托賣基準向貴集團供應，此安排使貴集團產生的存貨風險降至最低。銷售大綱協議項下並無規定貴集團將購買及／或轉售賴氨酸及其他產品的最低金額或貴集團將轉售的賴氨酸及其他產品最低或推薦售價。銷售大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基準釐定。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大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

八方金融函件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銷售大綱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審閱銷售大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 貴集團華東地區業務的過往運營及財務表現後，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訂立銷售大綱協議將可擴大向客戶提供的產品組合，從而增強其市場地位，且不會為 貴集團的存貨及物流管理系統產品過大的壓力。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訂立銷售大綱協議屬公平合理，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訂立新大綱協議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以(i)確保玉米澱粉供應穩定，而且質素良好及成本較低；(ii)確保 貴集團錦州生產設施暫停期間玉米澱粉供應穩定；(iii)確保獲得穩定的公用設施服務供應商且毋須就公用設施產生額外資本開支；(iv)銷售賴氨酸及其他產品產生額外收益；及(v)擴大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組合，從而增強其市場地位，屬公平合理，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建議上限

- 新大綱協議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於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大成生化集團提供玉米澱粉及公用設施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大綱協議的相關建議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過往數字			建議上限		
	(過往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	0.1 (533.9)	91.8 (587.2)	55.3 (645.9)	716.1	870.7	1,038.9
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	184.3 (255.0)	39.1 (280.7)	3.1 (309.2)	44.6	48.6	60.5
銷售大綱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8.5	222.5	336.0

(a) 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

根據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 貴集團將向大成生化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採購的玉米澱粉(澱粉乳狀或粉狀)，價格將不時由大成生化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 貴集團按公平基準及參考下述定價方式及程序以及不時的該等其他標準買賣條款而釐定。

根據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大成生化集團須負責交付玉米澱粉至 貴集團的生產廠房或 貴集團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而玉米澱粉的採購價須包括採購玉米澱粉的運輸及包裝費。就澱粉乳狀的玉

米澱粉而言，大成生化集團將促使透過澱粉輸送管道向 貴集團位於綠園區及興隆山鎮新址的長春生產廠房付運玉米澱粉乳。 貴集團位於興隆山鎮新址的生產設施設有連接大成生化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澱粉輸送管道，類似於綠園區廠房的現有安排。長春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位於長春市的生產廠房之間均裝有儀錶，以計量玉米澱粉乳的消耗量。產品的付款條款將載於根據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就每份訂單而將予發出的購買訂單，惟購買價須由 貴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於大成生化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發出有關發票日期後60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長時間內支付。除非任何訂約方提早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協議，否則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為期三年，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玉米澱粉的使用量分別為約525,858公噸、317,674公噸及174,268公噸；(ii) 貴集團逐步恢復生產下游產品；(iii) 貴集團長春及上海營運對玉米澱粉的估計需求；(iv) 現行市價及已預期中國每年5%的通脹率而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玉米澱粉價格的增幅為每年5%，並參考二零一五年底玉米澱粉之過往價格；(v) 預期 貴集團之現金財務狀況之改善；(vi) 假設大成生化集團由於地方政府補貼所產生的成本優勢及其他因素而致的價格競爭力得以維持後而釐定。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就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上限分別716,100,000港元、870,700,000港元及1,038,900,000港元而言，吾等已向 貴公司取得一份估計玉米澱粉採購量清單，總數大致與建議上限相若。吾等獲董事告知，該估計清單乃按玉米澱粉的每公噸估計價格乘以將予採購的估計數量編製。將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的玉米澱粉估計數量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大成生化集團的玉米澱粉預期需求(乃自預期使用率及其後已搬遷長春廠房的產能得出)計算。

為評估 貴集團於估計清單中所使用將予採購玉米澱粉的估計價格及估計數量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下列分析。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玉米澱粉過往使用量，並注意到使用量分別約為525,858公噸、317,674公噸及174,268公噸。下表詳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年之玉米澱粉用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過往用量(公噸)		
玉米澱粉用量：			
長春	254,795	50,870	2,950
上海	207,933	196,341	155,633
錦州	63,130	70,463	15,685
總計	<u>525,858</u>	<u>317,674</u>	<u>174,268</u>
採購來源：			
關連方(大成生化集團)	42	31,177	9,826
獨立方	<u>525,816</u>	<u>286,497</u>	<u>164,442</u>
總計	<u>525,858</u>	<u>317,674</u>	<u>174,268</u>
過往年度上限	156,000	156,000	15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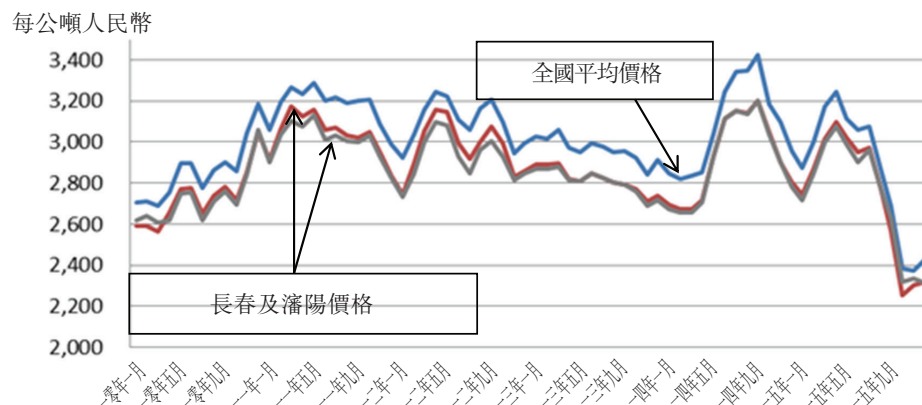
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大成生化集團的過往交易量遠低於各年的年度上限。貴公司表示，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的玉米澱粉數量的差異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市場之悲觀情緒以致玉米澱粉之需求低於預期，而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過往用量之下降趨勢，乃由於 貴集團長春廠房自二零一四年年初起暫停生產，以待將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鎮新址所致。由於上述之搬遷， 貴集團未能以澱粉乳的形式從大成生化集團之輸送管道系統採購太多玉米澱粉，反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的大部分玉米澱粉是向獨立供應商採購，因此導致過往交易金額與經批准年度上限之間出現顯著差異。長春廠房的搬遷，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完成， 貴集團預期將會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比過往交易量更多的澱粉乳狀玉米澱粉。另外，吾等得悉，過往採購數量與批准之年度上限的差異是由於 貴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的緊絀現金流，以致 貴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之生產設備皆以低營運率運作。基於上述理由，尤其是長春廠房（ 貴公司最大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三年搬遷，吾等認為過往的實際與估計用量的差異乃合理。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將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228,000公噸、264,000公噸及300,000公噸玉米澱粉（粉狀或澱粉乳狀），預期佔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予使用的玉米澱粉總量的約25.8%、29.9%及34.0%。在比較後，吾等注意到二零一六年的估計玉米澱粉採購量228,000公噸較 貴集團的二零一五年玉米澱粉實際使用量高出約30%。誠如以上論述，由於長春廠房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底恢

復生產下游產品，其產能預期將逐步恢復至設計產能420,000公噸，且 貴集團再度透過管道網絡向大成生化集團獲得澱粉乳形式的玉米澱粉，預期 貴集團的玉米澱粉使用量將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水平，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一六年玉米澱粉估計使用量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30%乃合乎情理。此外， 貴公司表示， 貴集團將能夠享受長春市地方政府提供的玉米採購補貼，估 貴集團計劃提高 貴集團生產設施的使用率並增加玉米澱粉生產，以符合獲得該等補貼的資格。緊隨大成生化集團股份的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後， 貴集團現金流的緊絀情況亦由 貴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進行的重組大為紓緩。經計及(i)位於興隆山鎮新址的長春廠房恢復生產；(ii) 貴集團獲得玉米採購補貼；(iii) 貴集團現金流及財務狀況以及生產使用率有所改善後，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的玉米澱粉估計數量為合理。

就玉米澱粉的每公噸估計購買價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於達致建議上限時作出的預測，並注意到 貴公司已假設二零一六年玉米澱粉售價與二零一五年末大成生化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水平大致相若。下表載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中國的玉米澱粉價格：

中國的玉米澱粉價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



資料來源：中國玉米市場網

八方金融函件

誠如上圖所載，粉狀玉米澱粉的價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中整體於每公噸人民幣3,000元上方波動。自二零一五年六月開始，玉米澱粉價格暴跌至每公噸約人民幣2,400元，且持續低於每公噸人民幣3,000元。基於 貴公司提供的信息，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的每公噸玉米澱粉估計採購價分別為每公噸約3,141港元、3,298港元及3,463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12元、人民幣2,638元及人民幣2,770元)，乃參考二零一五年末的過往玉米澱粉價格釐定，而吾等認為該等價格符合近期市價，屬可接受。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假設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的購買價年增長率為5%，乃經計及中國預期通脹及緩衝後的綜合結果。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玉米澱粉過往交易發票，而吾等認為該等估計屬合理，與外部報價相若。

貴公司表示， 貴集團的規定指引要求 貴集團從最少一名(或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數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並將該報價與大成生化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可比較數量及規格的玉米澱粉的條款作比較。玉米澱粉的總採購價及採購條款將以(i)大成生化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玉米澱粉的平均單位售價(若為澱粉乳狀玉米澱粉，則扣除因以澱粉乳狀供應玉米澱粉所節省的相關單位運輸、存儲、保險、乾燥及／或包裝的成本)，及(ii)獨立供應商採購可比較規格及數量的玉米澱粉報價，加以 貴集團因 貴集團向該等獨立供應商採購玉米澱粉所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如運輸、存儲及／或保險成本)兩者當中的較低者所釐定。吾等認為該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且足以確保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項下的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開展。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b) 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

根據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大成生化集團須促使按公平基準及參照大成生化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實際成本而向長春集團供應電、水及蒸汽，以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長春集團應付的費用須每月結算，且長春集團須於大成生化集團發出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支付有關費用。

除非 貴集團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協議，否則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為期三年，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 貴集團(而非大成生化集團)有權於該限期屆滿及其後每連續三年屆滿時續約三年(惟 貴公司及大成生化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大成生化集團須就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項下提供服務過程中因任何違反責任而招致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申索、損害、損失、成本及開支而向 貴集團作出彌償並使其獲全面彌償，當中包括任何就其污水處理設施排放污水及其他廢料未能遵守適用國家及省級環保法律及法規，或未能向長春集團提供服務，或此等服務中斷(惟因戰爭、災難等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在大成生化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事件所招致者不計在內)。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的建議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 貴集團之下游產品逐步恢復生產，故預期長春集團對大成生化集團供應電、水及蒸汽以及提供的污水處理服務的需求增加，及預計中國每年5%估計通脹率的影響後而釐定。尤其是，吾等已獲 貴公司告知，大成生化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的公用設施服務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根據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的相關建議上限可進一步細分為以下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過往數據			建議上限		
	(百萬港元)					
供應電力	68.45	13.7	0.8	7.4	8.2	14.3
供應蒸汽	104.4	22.6	1.9	28.8	31.1	36.0
供水	—	—	0.2	3.0	3.2	3.6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11.5	2.8	0.2	5.4	6.1	6.6
總計						
(建議上限)	184.4	39.1	3.1	44.6	48.6	60.5

吾等得知長春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提供公用設施服務向大成生化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約為184,400,000港元、39,1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顯示 貴集團動用大成生化集團公用設施的情況出現下跌趨勢。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長春廠房自二零一四年年初起暫停生產，以待將設施搬遷至興隆山鎮新址所致。鑑於電力、蒸汽及污水處理服務的使用量水平直接與生產水平成正比，隨著 貴集團長春廠房逐步恢復生產及 貴集團的建議生產計劃落實，因此預期公用設施的使用水平將有所增加。

貴公司表示，鑑於長春集團位於大成生化集團的生產場址內且由大成生化集團間接擁有，按經常基準向大成生化集團獲取該等服務符合貴集團的商業利益。清水由大成生化集團統一取得，而大成生化集團及長春集團裝有個別儀錶，以計量其各自的使用量。清水乃由大成生化集團以成本基準並參考向當地獨立水公司取得清水的每月成本而收費，故該費率屬市場率。長春集團所用的電力由大成生化集團擁有的發電廠及當地獨立電力公司提供。電力乃以成本基準並參考大成生化集團為貴集團發電而產生的每月成本而收費。貴公司表示，鑒於電力及蒸汽將於發電過程中產生，發電的實際成本(即長春集團的購買價)有時會低於當地獨立電力公司所收取的價格以及當地電力公司所收取的收費，而整體收費與當地電力公司收取的收費相若。由於長春集團的場址裝有獨立儀錶以量度耗電量，貴集團可清楚記錄使用量以用作檢查大成生化集團的賬單，吾等認為該措施對確保電力乃根據監管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項下交易的政策而徵收費用實屬充足。

貴公司進一步表示，長春市內並無獨立蒸汽供應商，而長春集團使用額外電力或能源來自行產生蒸汽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此外，長春市內並無獨立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而長春集團自行建設污水處理廠所需費用高昂。鑒於上述個別情況，貴公司向吾等確認，概無有關獨立第三方提供蒸汽及污水處理服務的可資比較交易可供吾等作比對。貴公司進一步表示，服務的價格乃參考大成生化集團產生的相關實際

八方金融函件

成本而釐定，大成生化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繼續沿用相同定價機制。蒸汽及污水處理價格乃參考大成生化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實際成本釐定。大成生化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相關總賬、發票及成本計算工作表，以核實及同意相關計算基準，確保並無計入無關成本。

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大成生化集團取得服務而尋求批准的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建議上限分別44,600,000港元、48,600,000港元及60,500,000港元而言，吾等已向董事取得一份估計服務清單，總數大致與建議上限相若。吾等獲董事告知，該估計清單乃按個別服務的估計價格乘以相應服務的估計數量編製。相應服務的估計數量乃經參考相關公用設施的過往使用量及自預期生產計劃得出的公用設施未來需求而達成。同時，吾等注意到，估計清單內採納的每項公用設施的估計價格主要以近期過往交易為基礎。

此外，誠如以上論述，電力、蒸汽及污水處理服務的過往使用量及估計使用量水平普遍直接與生產水平成正比。此外，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由於 貴集團長春廠房暫停生產，生產規模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有所縮小，但預期於 貴集團下游產品生產恢復及長春廠房搬遷至興隆山鎮新址完成後逐步恢復至較高水平。而按吾等上文對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度分析，吾等認為電力、蒸汽及污水處理服務使用水平的增長幅度可接受。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c) 銷售大綱協議

根據將由大成生化集團及 貴集團訂立的銷售大綱協議，大成生化集團將委任 貴集團作為分銷商以於華東地區分銷大成生化集團的賴氨酸及其他產品。大成生化集團須按 貴集團不時要求的水平於 貴集團指定處維持賴氨酸及其他產品的分銷庫存。於 貴集團出售賴氨酸及其他產品的分銷庫存之前，分銷庫存仍然為大成生化集團的財產，大成生化集團須承擔分銷庫存的任何意外損失或損壞風險。另一方面， 貴集團則負責就第三方導致的火災、盜竊及損壞為分銷庫存投保。於相關曆月出售的分銷庫存採購價須按公平磋商基準及參考下文所述的定價方式及程序釐定。銷售大綱協議項下並無規定 貴集團將購買及／或轉售賴氨酸及其他產品的最低金額或 貴集團將轉售的賴氨酸及其他產品最低或推薦售價。除非任何訂約方提早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協議，否則銷售大綱協議為期三年，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基準為(i)大成生化集團於過往年度通過多個銷售渠道在華東地區實際出售的賴氨酸及其他產品數量及預期 貴集團透過持續開發銷售渠道後銷量之逐步增長；(ii)大成生化集團於華東地區的銷售目標；及(iii)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賴氨酸及其他產品的市場售價的增幅為每年5%，已預期中國的通脹率為5%作基準。

就銷售大綱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尋求批准的建議上限分別118,500,000港元、222,500,000港元及336,000,000港元而言，吾等已向 貴公司取得一份賴氨酸及其他產品估計購買清單，總數大致與建議上限相若。吾等

獲董事告知，該估計清單乃按賴氨酸及其他產品的每公噸估計價格乘以估計購買數量編製。吾等亦獲董事告知，儘管根據銷售大綱協議將向大成生化集團購買的玉米提煉產品包括賴氨酸、玉米澱粉、蛋白粉、飼料、變性澱粉、纖維及玉米油，但賴氨酸的估計購買金額在年度上限中佔大部分，因此吾等主要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賴氨酸估計購買數量及價格進行分析。

就將從大成生化集團購買的賴氨酸及其他產品估計數量而言，吾等注意到該估計數量乃基於大成生化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華東地區售出的賴氨酸及其他產品實際數量（就賴氨酸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14,252公噸、10,412公噸及530公噸）釐定。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五年的賴氨酸銷售數量極低，而貴集團表示，銷售額下降主要是因為大成生化集團降低產量，以及華東地區競爭加劇，令缺少地區專門銷售團隊的大成生化集團的產品銷售額減少所致。儘管二零一五年有所放緩，貴公司進一步表示，貴集團將分銷的賴氨酸及其他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銷售目標較過往數量小幅增加，原因是貴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於華東地區的成熟且龐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將可提高賴氨酸及其他產品的銷售額。貴集團估計其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從大成生化集團購買並分銷10,000公噸、20,000公噸及30,000公噸賴氨酸，而吾等注意到，該等數量與大成生化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售出的賴氨酸過往數量相若。經審

八方金融函件

閱及考慮(i)大成生化集團售出的賴氨酸及其他產品過往數量，與銷售大綱協議項下的估計採購數量相若，反映華東地區對 貴集團建議分銷的玉米提煉產品已有充足的市場需求；(ii) 貴集團的銷售團隊在銷售及營銷華東地區的上游產品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完善網絡，致令 貴集團可向其現有客戶(亦為賴氨酸及其他產品的目標客戶)有效引進賴氨酸及其他產品；及(iii) 貴集團銷售團隊與大成生化集團玉米精煉產品的協同效應，吾等同意董事認為建議上限項下將購入的賴氨酸及其他產品估計數量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估計數量的同比增長為合乎情理及合理。

貴集團於相關曆月出售的賴氨酸及其他產品分銷庫存採購價須為大成生化集團當時向其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或客戶就相關賴氨酸及其他產品提供的當時出廠價，加大成生化集團因運輸或交付相關賴氨酸及其他產品予 貴集團不時指定的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設施所引致的實際額外包裝、運輸及／或保險費用。訂約方已進一步同意大成生化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各銷售及購買條款及條件(包括支付條款)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遜於大成生化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賴氨酸及其他產品分銷商提供者。就此方面，吾等已抽樣審閱大成生化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後期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賴氨酸及其他產品的過往發票，且吾等注意到，經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每年5%的通脹率後，大成生化集團所報的價格與 貴集團將就該等產品支付的估計採購價相若。此外，由於 貴集團將以托賣基準向大成生化集團購買賴氨酸及其他產品，以及在 貴集團以較高價格將該等產品轉售予客戶之前，大成生化集團仍然保留該等產品的所有權， 貴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支付的採購價將在售出後轉嫁予客戶，因此該分銷安排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任何財務負擔。

因此，吾等認為銷售大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銷售大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新大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新大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3. 條件

由於各建議上限將超過10,000,000港元，而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指的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 貴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

經考慮 貴集團已就／將就持續關連交易採取的措施，特別是(i)透過設立建議上限作出的限制；(ii)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就切實執行持續關連交易而作出年度審核及／或確認)；(iii) 貴公司釐定相關交易價的現行市場率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不遜於 貴公司所得者的機制；及(iv)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每季審核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內部指引，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適當及足夠措施規管 貴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從而保障股東於其項下的權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持續關連交易將(a)確保玉米澱粉供應穩定，而且質素良好及成本較低；(b)確保 貴集團上游生產設施暫停期間玉米澱粉供應穩定；(c)確保獲得穩定的公用設施服務供應商且毋須就公用設施產生額外資本開支；及(d)銷售賴氨酸及其他產品產生額外收益；及(e)擴大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組合，從而增強其市場地位；
- (ii) 貴集團已採取／將採取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機制及措施；
- (iii) 透過設定建議上限作出限制；及
- (iv) 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就 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內部指引而進行的季度審核，

吾等認為新大綱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新大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大綱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董事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八方金融函件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擁有超過22年的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經驗，已參與並完成了關於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的多項諮詢工作。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先生擁有超過15年的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經驗，已參與並完成了關於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的多項諮詢工作。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估本公司／ 相聯法團 有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孔展鵬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84,000股股份(L) (附註2)	0.1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股股份(L) (附註3)	0.39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有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大成生化	實益擁有人	18,256,000 股每股 面值0.10港元的 普通股(L)	0.29
	大成生化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1,920,000 股每股 面值0.10港元的 普通股(L)(附註4)	3.78
何力驥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股股份(L) (附註5)	0.13

附註：

1. 「L」字母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2. 該等股份由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持有。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孔展鵬先生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孔展鵬先生的購股權所包含的相關股份。
4. 該等 241,920,000 股股份由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持有。
5. 該等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何力驥先生的購股權所包含的相關股份。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其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擁有的大成生化股份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於大成生化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並為大成生化的行政總裁。此外，執行董事王健先生亦為大成生化的執行董事。因此，孔先生及王先生被視為於新大綱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就批准新大綱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孔展鵬先生及王健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新大綱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當日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 (b) 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 10% 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 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附註 1)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大成玉米生化」）	實益擁有人	977,778,000 股股份 (L)	64.01

股東名稱	身份 / 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大成生化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977,778,000 股股份 (L)	64.01
	實益擁有人	500,000 股股份 (L)	0.03
Modern Agricultural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978,278,000 股股份 (L)	64.04
Modern Agricultural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978,278,000 股股份 (L)	64.04
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 基金(有限合夥)(「 中國 有限合夥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978,278,000 股股份 (L)	64.04
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978,278,000 股股份 (L)	64.04
吉林省長吉圖投資有限公 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978,278,000 股股份 (L)	64.04
吉林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 公司(「 交投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978,278,000 股股份 (L)	64.04

附註：

1. 「L」字母代表股東於本公司及／或其相關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2. 該等股份乃以大成玉米生化(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名義登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成生化被視為於大成玉米生化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乃以大成生化的名義登記，其已發行股本由Modern Agricultural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約49%。Modern Agricultural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本由Modern Agricultural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Modern Agricultural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中國有限合夥全資擁有。中國有限合夥之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而中國有限合夥之唯一有限合夥人為交投。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由吉林省長吉圖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91.11%之權益由交投擁有。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交投之71.43%。Modern Agricultural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Modern Agricultural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中國有限合夥、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吉林省長吉圖投資有限公司、交投及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各自被視為於大成生化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權益。

4.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透過彼為實益擁有人的權益及彼於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擁有的權益於大成生化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4.07% 權益，並為大成生化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王健亦為大成生化的執行董事。大成生化集團從事(其中包括)賴氨酸及其他產品的產銷(「**除外業務**」)。根據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生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經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向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生化簽立的豁免補充)，大成生化集團受限制不得從事可能不時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產品的產銷。根據銷售大綱協議，預期大成生化集團將委任本集團作為分銷商以於華東地區分銷大成生化集團的賴氨酸及其他產品。鑑於(i)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非倚靠或以其他方式倚賴銷售賴氨酸及其他產品；(ii)孔展鵬先生及王健先生均被視為於新大綱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新大綱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簽立不競爭承諾，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除外業務並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本身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於本集團業務的權益外，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倘該等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一人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予以披露。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發表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	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文義引述其名稱及函件，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並無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備查文件

各份新大綱協議的副本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包括該日在內)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1104室供查閱。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1104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志勇先生。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下文載述合乎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子俊先生

袁子俊先生，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呂禮恆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一九九四年在英國貝爾法斯特女皇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理學士學位。袁先生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為破產管理署法院下令清盤執行團的註冊清算事務從業員及受委派人。袁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等會員。袁先生亦為美國德克薩斯州特許舞弊審查員。彼亦獲香港會計師公會頒授破產重整專項資格。自二零零九年，彼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破產重整及破產管理專項學會執行委員會委員。袁先生於會計、審核、法務會計、破產、清盤及企業接管方面擁有逾21年的豐富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彼並無出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袁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可自動重續為期一年，除非在當時現有任期內由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袁先生將獲支付年度董事袍金48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責任、表現及業績後由董事會釐定。

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彼為董事而須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生化」)訂立有關本集團向大成生化及其附屬公司(「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的大綱協議(「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年度上限分別716,100,000港元、870,700,000港元及1,038,900,000港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如有需要，則加蓋公司印鑑)。」
2.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大成生化訂立有關由大成生化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電、水及蒸汽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大綱協議(「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註有「B」字樣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年度上限分別44,600,000港元、48,600,000港元及60,500,000港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如有需要,則加蓋公司印鑑)。」

3.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大成生化訂立有關委任本集團為大成生化集團之分銷商以不時分銷大成生化集團的賴氨酸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如玉米澱粉、蛋白粉、飼料、變性澱粉、纖維及玉米油的大綱協議(「**銷售大綱協議**」)(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銷售大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年度上限分別118,500,000港元、222,500,000港元及336,000,000港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銷售大綱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如有需要,則加蓋公司印鑑)。」
4. 「**動議**(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袁子俊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該董事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一期

11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文附註2所述地址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健先生及孔展鵬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付強先生及張耀慧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力驥先生、盧炯宇先生及袁子俊先生。